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厅服务台 LED 购置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377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人须知..... | 2 |
| 一 | 说 明..... | 2 |
| 二 | 比选文件..... | 3 |
| 三 | 比选文件的编制..... | 4 |
| 四 |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 五 | 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 | 9 |
| 六 | 确定成交..... | 12 |
| 七 | 其它..... | 13 |
| 第二章 | 合同格式..... | 17 |
| 第三章 | 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四章 | 比 选 邀 请..... | 51 |
| 第五章 | 比选人须知资料表..... | 54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55 |

第一章 比选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比选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比选人是合格的比选人，可以参加本次比选：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比选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6 供应商必须为专家推荐并接受邀请，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1.2.7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1.3 比选人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比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比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

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比选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比选。
- 1.6 本项目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执行。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比选费用

- 3.1 比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比选邀请

第五章 比选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比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比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比选人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比选人在购买比选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予以发布、通知。
- 6.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比选人均具有约束力。比选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 比选文件的编制

7. 比选范围及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中“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内容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比选，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比选。
- 7.2 比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 8.1 比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比选书（格式）

附件 2——比选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比选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10——服务承诺书

附件 11——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比选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比选人应对照比选文件第六章的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所有技术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填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非技术需求条文（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偏离和例外填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比选报价

10.1 所有比选均为人民币现场交付价格，比选人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

- 10.2 比选人应在比选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比选相关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比选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比较，比选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比选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比选人所报的各分项比选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比选而予以拒绝。
- 10.6 每个比选人所参加比选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比选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比选将被拒绝。

11.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1.1 比选人应交纳 第五章 11.1 条规定 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的一部分（和比选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要求）。

11.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比选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期后撤销比选的；
- （2）比选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银行信息见第四章。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响应性比选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比选人。
-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比选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比选有效期

- 12.1 比选应在规定的开选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比选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比选人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比选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比选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比选人应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比选人还需提供 U 盘比选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与纸质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 1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比选人负责。
- 13.5 比选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比选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比选时，比选人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4.2 为方便开选唱标，比选人应将“比选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一览表”字样，在比选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比选保证金，比选人应将“比选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保证金”字样，在比选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如不涉及比选保证金，则不用提供本项内容）。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开选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比选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比选被宣布为“迟到”比选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比选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比选截止期

- 15.1 比选人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递交地点应是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比选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16.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比选人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后,可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对其比选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比选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6.2 比选人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比选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比选人不得撤销其比选。

五 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17.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由三名(含)以上单

数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相关专业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其所属专家库中抽取并负责评审工作。

19. 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人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比选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选时，比选一览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比选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比选将被拒绝。

20. 比选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比选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比选。对关键条款，例如关

于比选保证金（如适用）、适用法律、付款、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将有可能被拒绝：

- (1)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比选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条件：比选文件中第六章“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且对售后服务等要求完全响应。

22 废选

22.1 在招标采购中，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选：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比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比选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确定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按本须知 21 条的规定确定各包成交候选人。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每包确定一名成交人。在确定成交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比选人就比选价格、比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比选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除非第六章“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 其它

29. 其它

- 29.1 出现 22.1 所述前四种废选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29.1.1 重新公开比选；
 - 29.1.2 根据实际情况改变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 29.2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谈判和评审：
 - 29.2.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和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对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后要求投标人（报价人）进行应答，但不得变动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此类变动是招标（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报价人）。投标人（报价人）应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应答，应答文件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9.2.2 根据投标人（报价人）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投标人（报价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投标人（报价人）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此种情况下，该投标人（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应予以退还。
 - 29.2.3 竞争性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通过初步审核，且质量

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 1-2 名投标人（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价即最终报价）。

29.2.4 单一来源：实质上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报价人）才能确定为预成交人。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 5000 元，按包由成交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29.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及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比选文件在国内 _____ 邀请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 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签订合同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50%，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

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 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 14.3 如违反合同规定，没有按照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和货物标准，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不涉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2份，卖方2份。

第三章 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比选书（格式）
- 附件 2——比选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比选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法人营业执照
 - 6-2 纳税证明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比选人的资信证明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7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 8——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 9——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 附件 10——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1——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比选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比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人（比选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 1 比选一览表
- 2 比选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比选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比选包号和价格见“比选一览表”。
- (2) 我方如成交，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开选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选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比选之前，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或收到的任何比选。

8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比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比选人名称（全称）_____

比选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比选人银行账号_____

比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比选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名称 | 比选总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比选人名称（盖章）：_____

比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注： 1、此表应按比选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每包的比选单价应和附件 3 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3、比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附件3 比选分项报价表

比选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 | | | | | | 大写: | |

比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人(盖章): _____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也可另页描述。

2. 比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比选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比选文件第六章条款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比选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开比选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比选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比选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比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附件 6-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比选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4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p>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p> | | |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请各比选人对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金额，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主要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名称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等）复印件】

附件10 服务承诺书

附件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c. 对未在投标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d. **本项目采购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关于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比选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比选，经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厅服务台 LED 购置项目

二、采购编号：BMCC-ZC24-0377

三、项目概况：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分包预算/ 控制金额（万元） |
|----|--------------|-----|-------------------|
| 01 | 大厅服务台 LED 购置 | 1 套 | 11.7612 |

四、合格比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比选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为经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比选；

7.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五、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经邀请后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参加+项目名称”的邮件至 bjmdzx@vip.163.com 邮箱后，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六、比选截止时间及开选时间、地点：

1. 比选截止时间及开选时间：2024年5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第三会议室。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其他：

1. 比选响应文件请于比选当日（比选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比选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如本邀请内容和比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3. 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段老师；6603 033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话：6119 6301

邮编：100083

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

第五章 比选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比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 联系方式： <u>段老师；6603 0336</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方式： <u>王爽/于歌；6119 6301</u> |
| 11.1 | 比选保证金： <u>本项目不涉及</u> |
| 11.5 | 成交服务费为：定额 5000 元，按包由成交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
| 13.1 |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
| 15.1 | 比选截止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
| 17.1 | 开选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比选、开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第三会议室 |
| 21.3 | 评审方法：最低价评分法。 |
| 24.1 | 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成交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比选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 10% |

第六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控制金额一览表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分包预算/ 控制金额（万元） |
|---------------------------------|--------------|-----|-------------------|
| 01 | 大厅服务台 LED 购置 | 1 套 | 11.7612 |
| 注 1：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1.7612 万元 | | | |
| 注 2：比选人的各包最终结算价格不超出该包分包预算/控制金额。 | | | |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一、具体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说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LED 屏 | 1. 室内高刷全彩 P2LED 显示屏，整屏尺寸 3.3×1.33 米 2. 点间距：2mm 整屏物理分辨率支持 2944×960 以下所有视频文件，屏幕支持 4：3/16:9/16:10 各种屏幕分割。 3. 单元板尺寸：320×160mm、亮度 ≥200-1200 cd/m ² 、视角（水平 / 垂直）160°、物理密度 250000 点/m ² ，最佳可视距离 ≥1.5-15 米、灰度 1920、刷新率 > 3840Hz、持续连续工作时间 >24 hour、屏幕寿命 >100,000 小时、最大功耗 350W/m ² 、平均功耗 118W/m ² 、防护等级 ≥IP43 | m ² | 4.39 |
| 2 | 接收卡 | 1. 网口功能 网口不分输入输出，任意交换使用 2. 卡间同步 卡与卡之间实现纳秒级同步 3. 显示效果 常规芯片的刷新率 静态：刷新率可达到 16000Hz 4. 1/8 扫：刷新率可达到 10000Hz 串行频率 5. 4.1MHz-31.25MHz | 套 | 11 |

| | | | | |
|---|------|--|----|-----|
| | | 6. 灰度等级 256~65536 级灰度可调 7. 灰度补偿 按照刷新扫描方式补偿 8. OE 控制 精确到 8 纳秒的 OE 控制，使低灰控制更精确 9. 芯片支持 常规芯片、PWM 芯片、灯饰芯片等所有主流 LED 驱动芯片 10. PWM 芯片支持 MBI、MY、SUM 系列等上百种不同规格的芯片 11. 扫描方式 常规扫描方式和高刷新拍照模式 12. 扫描类型 静态到 1/64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13. 数据组数 32 组全彩数据 14. 多开输出 支持 1~4 开输出 15. 数据交换 支持 32 组数据任意交换 16. 千兆通信 支持发送卡和千兆网卡发送 17. 板卡尺寸 长 119.03mm，宽 91.03mm 18. 输入电压 DC 3.6V~6V 19. 额定电流 0.8A 20. 额定功耗 4W 21. 工作温度 -20℃至 75℃ | | |
| 3 | 发送卡 | 1. 1 路 DVI 视频信号输入、1 路 AUDIO 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 2. 2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两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3. 支持多种预设分辨率：1024×768、1280×1024、1366×768、1600×1200、1920×1080、2048×1152、2560×960，并支持分辨率自定义功能 4. 兼容 30HZ、50HZ、60HZ、120HZ 等多种帧频输入 5. 支持上位机软件监控发送卡运行参数及状态 6. 采用 PCI-E 接口，通用性更强 | 块 | 1 |
| 4 | 拼接系统 | 1. 支持 4K@60Hz 输入 2. 同时支持 4 个 4K x 2K 输入 3. 支持 4 画面任意位置任意缩放 4. 自定义输入 EDID 5. 最大拼接 15360×640 或 4608×2304 或 960×8640 6. 4 通道 8DVI 输出 7. 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8. 图像旋转和镜像 9. 同步音频解码输出 10. 3.5 寸高清 IPS 屏 11. 支持 WIFI 控制 12. 支持定时切换和定时锁机 13. 支持黑屏和画面冻结 | 台 | 1 |
| 5 | 钢结构 | LED 屏钢结构，含屏框、立柱、不锈钢包边，现场制作安装 | 平米 | 4.4 |

| | | | | |
|---|------|--|---|-----|
| | 构 | | | |
| 6 | 网线 | 通讯线缆，8×0.53 无氧铜材质，防火等级 CM，抗阻 100Ω，外包装为高密度聚乙烯绝缘材料 | 米 | 180 |
| 7 | 其它附件 | 含控制系统（程控机一套含 24 寸液晶专业版 Windows 系统）各类链接线缆，使用国标纯铜无氧铜丝，高导电率，低损耗，聚录乙烯护套，阻燃材料，耐磨损，管材等材料 | 项 | 1 |

二、 其它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终身维护。
4. 安装要求：安装团队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能力，具有相关的人员施工资质证书。
5.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比选文件没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比选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